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另一類科）教師證書申請表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 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據實填交本表及各項證件資料，申辦教師證書，如有虛偽不實，願遭撤銷教師證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年 月 日

申請人 NO. _____	身分 證號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住家： 辦公室：
地址	通訊處			戶籍地	
擬申辦之教師 證書科目（請檢 附其任教專門 課程認定證明 書及學分表或 任教專門課程 認定表）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請勾選並依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詳填）		特殊教育階段 （請勾選組別）		幼教、國小教育階段 （請勾選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科 國民中學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中學 _____ 領域 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4. 中等學校 _____ 群 _____ 科（含職業類科）				
已取得之教師 證書（請檢附其 教師證書影本）	年 月 日 字 號	教育階段類組： 學科領域專長：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畢業證書	
大學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字 號
研究所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字 號
黏貼申請人 1吋照片一張	<p>申請人應檢附證件資料：（請自行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備，齊備者請打✓）</p> <input type="checkbox"/> 1. 填妥本加科登記申請表。（每張限申辦壹個類科或領域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2. 填妥本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書流程檢核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校（師資培育課程組、教務處或進修部）核發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學分表」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或「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正本。 ※依教育部規定，教師辦理加科登記，不論新、舊制皆需附「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學分表（證明書辦理方式請參考師資培育課程組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教育部規定須以相紙沖印1吋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號及申請類科領域，一張黏貼，三張夾附於申請表右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82年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加附擔任教職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不得以聘書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7. 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中學、小學、特教、幼稚園等不同階段）者請加附「 <u>（中學、小學、特教、幼稚園）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證明書（教育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u> 」。 <input type="checkbox"/> 8. 教師證書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領：聯絡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備妥回郵信封（需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申請類科領域）並貼足限時掛號37元郵資。 ● 所有證件影本（請以A4格式繳交）須蓋申請人私章，並書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1至7項請依序夾附於申請表後。 ● 同意本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 _____</p>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					
造冊 函報 簽章	造冊、發文	組 長	處 長	辦理結果	
					以申請人切結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據實填報之申辦類科、教師證書、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資料，造冊函報主管機關核發教師證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證書流程檢核表

※紅色框線請申請人詳實填寫。

※教師登記審查委員會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之星期四召開，請申請人銜酌送件申請時間。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任教其他類科、學科領域教師證書（加科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中學、小學、特教、幼稚園等不同階段類別）			擬申辦教師證書之科目					
階段(時程)	序次	表單代碼	辦理內容	辦理單位	檢附文件說明	簽章確認	日期	
學分認定階段(一週)	1	TC-B	填寫【任教專門課程學分認定表】	申請人檢附，系所審查	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證書（中學、小學、特教、幼稚園等不同階段類別），方需填寫辦理。	申請人簽章確認檢附左側所列各項文件		
		TC-C	填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認定表】					
	2	TC-D	檢附修習課程歷年成績單正本		申請人檢附			採認學分超過10學年，惟符合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者。
		TC-E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表					
		TC-F	檢附任教學科領域或實務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TC-G	填寫【加科（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					
申請文件準備階段	3	TC-H	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	申請人檢附	以相紙沖印1吋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號及申請科目名稱，1張黏貼於加科（另一類科）登記申請表，3張夾附於申請表右上角。 以A4格式複印且須加蓋申請人私章，書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需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及申請類科領域，合併郵寄一科加5元			
		TC-I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TC-J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TC-K	82年以前取得之教師證書，加附擔任教職之「在職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不得以聘書代替）					
		TC-L	大學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TC-M	備妥限時掛號（37元郵資）之回郵					
		NO. 以下由承辦單位收件填寫（師培處） -----上述文件皆齊備，方可收件-----						
製作本校證明書階段	4	檢核上列序次1、2、3號文件		課程組收件				
	5	收取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證明書、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工本費		課程組收件	\$100* 張=\$			
	6	學分核對		課程組	收件日起五個工作日製作證明書；證明書需提經本校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給。			
	7	製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課程組				
	8	校對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課程組				
	9	套印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課程組				
	10	造冊送本校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		課程組	教師登記審查委員會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之星期四召開。			
11	核發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課程組	<input type="checkbox"/> 教程流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專課流水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領			
教育部審核階段(二週)	12	製作教師證書媒體檔		課程組 0.5工作天	媒體檔名：_____			
	13	造冊、彙整申辦教師證書資料		課程組 1工作天				
	14	發文至教育部委辦教師證書單位申請教師證書		課程組				
	15	教育部委辦教師證書單位核發教師證書		教育部委辦單位 10工作天				
結案	16	轉發教師證書		課程組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領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普通學科	職業學校專業科目
語文學習領域－國文（高中國文）	機械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
語文學習領域－英文（高中英文）	機械群－機械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104.10.27補正）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高中英文）－100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板金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
數學學習領域	機械群－板金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104.10.27補正）
中等學校數學科－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鑄造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
社會學習領域－公民	機械群－鑄造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104.10.27補正）
高中公民與社會	汽車科
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科－自101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適用	動力機械群－汽車科－102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104.10.27補正）
社會學習領域－歷史（高中歷史）	控制科
社會學習領域－地理（高中地理）	電機電子群－控制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104.10.27補正）
中等學校地理科－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電子科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高中輔導）	電機與電子群－電子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104.10.27補正）
中等學校輔導科－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資訊科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童軍教育	電機與電子群－資訊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104.10.27補正）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家政（高中家政）	電機科
中等學校－家政科－101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104.10.27補正）
中等學校－家政科－102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冷凍空調科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高中美術）	冷凍空調科（101.10.2核定）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高中美術）(101.10.5核定)	電機與電子群-冷凍空調/電機空調科（104.10.27補正）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高中音樂）	建築科 ¹ －自101學年度起入學者停止培育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	家具木工科 ⁷ －自100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健康（高中健康與護理）(101.10.18核備)	室內空間設計科
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高中體育）	設計群－室內空間設計科（104.10.27補正）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高中物理）	製圖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
中等學校物理科－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機械群－製圖科（104.10.27補正）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高中化學）	模具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
中等學校化學科－102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101.11.22核定)	機械群－模具科（104.10.27補正）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高中生物）	機械木模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自101學年度起入學者停止培育 ¹⁰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高中地球科學）	機電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
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	機械群－機電科（104.10.27補正）
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98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家政科
自然科學概論 ⁸ －自99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家政群－家政科－99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104.10.27補正）
生命科學 ⁹ －自99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幼兒保育科
電腦 ⁴ －自100學年度起入學者停止適用	幼兒保育科－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三民主義 ⁵ 停止適用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99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104.10.27補正）
高中生涯規劃	餐飲管理科 自105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¹¹
高中生涯規劃－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餐飲群－餐飲管理科－99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自105學年度起停止培育 ¹¹
高中生涯規劃－102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101.11.22核定)	商業經營科 ¹ －自97學年度起入學者停止適用
高中健康與護理	廣告設計科
高中健康與護理－100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適用(100.9.7核備)	設計群－廣告設計科（104.10.27補正）
高中藝術生活－音樂應用藝術	資料處理科
高中藝術生活－視覺應用藝術科－98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商業與管理群－資料處理科（104.10.27補正）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97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音樂科
高中資訊科技概論－102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	藝術群－音樂科（104.10.27補正）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101.11.14核定)	美術科
	藝術群－美術科（104.10.27補正）
	藝術群－表演藝術科（104.10.27補正）
	電影電視科（104.10.27補正）
	藝術群－電影電視科（104.10.27補正）
	陶瓷科 ⁶ －自99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金屬工藝科 ⁹ －自101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美工科
	設計群－美工科（104.10.27補正）
	印刷科 ⁶ －自99學年度起停止適用
	服裝科 ³ －自99學年度起入學者停止適用
	美容科 ³ －自99學年度起入學者停止適用
	機械群－配管科改由機電科技學系負責審核認定－88至91學年度入學者適用（104.10.27補正）
	設計群－圖文傳播科－98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104.10.27補正）
	設計群－圖文傳播科 102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104.10.27補正）
	外語群－應用外語科英文組－100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104.10.27補正）
	機械群-電腦機械製圖科（104.10.27補正）

1 依據教育部 97 年 1 月 21 日台中之(二)字第 0970008531 號函核定。

2 依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1 月 29 日書函，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公民）等科目，因不符現行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自即日起停止辦理該科目專門課程認定申請。

3 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23 日台中之(二)字第 0990045700 號函核定。

4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0 日臺中(二)字第 1000099833 號函核定。

5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8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02188 號函核定。

6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07454 號函核定。

7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96769 號函核定。

8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2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18190 號函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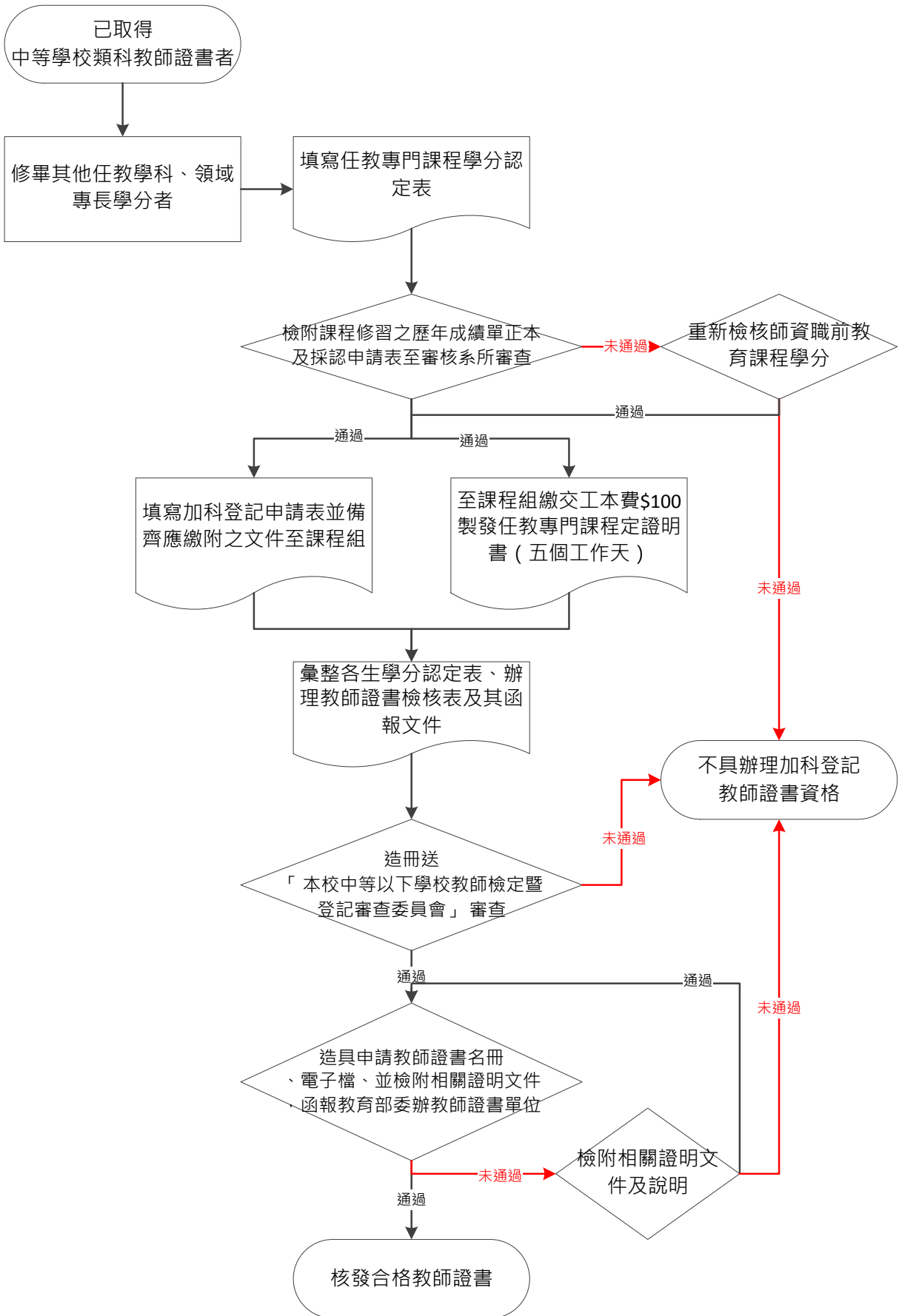
9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10943 號函核定。

10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7 月 31 日臺中(二)字第 1010142152 號函核定。

11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7 日臺中(二)字第 1040091729 號函核定。

12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1 日臺中(二)字第 1040127929 號函核定。

申辦加科登記教師證書流程



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書流程

